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615090_301000000A110026362605-1. 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及第3點附錄1之2
、附錄2，業經本部110年7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
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及嘉義
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

